參、設計圖

量體計劃及透視圖

土地使用與建物規模
依據「台中市新市政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概要」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如下：
1. 依其細部計畫未規範建蔽率及容積率，因此本基地建蔽率乃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為10%。
2. 臨朝馬路及河南路兩側需留設10公尺之帶狀開放空間，臨市政北六路需留設4公尺之帶狀開放空間







